

论明代西南土司的朝贡活动

——以湖广永顺彭氏土司为中心

朱 皓 轩

摘要：明代永顺土司与明廷的朝贡活动可分为建立、发展、整顿与衰落四个时期。在不同时期有政治、经济、军事与西南局势等因素影响着永顺的朝贡活动。洪武时期，彭氏土司为保证对本地区继续进行统治，开始向明廷朝贡表示臣服；永、宣时期在明廷的鼓励下，彭氏扩大了朝贡规模。自正统时期始，在明廷不断整顿朝贡活动的影响下，永顺土司的朝贡规模开始萎缩。出现萎缩的根本原因是朝贡制度作为明廷管理西南地区的策略开始不断弱化，而对土司兵的军事征调则上升为明廷经略西南民族地区的主要手段，朝贡活动与军事征调两者此消彼长的现象折射出的是明廷治理西南地区政策的转变。

关键词：永顺土司；朝贡活动；军事征调；明代

近年来随着“土司学”的兴起，土司制度研究获得较为丰硕的成果，然而学界对土司研究中的朝贡问题却关注不多。笔者目力所及，现有成果大多从以下两个角度讨论土司的朝贡问题：其一侧重探讨土司朝贡中的具体问题，如朝贡事件、类型、贡期、贡道、规模等；¹其二侧重于从制度层面探讨西南土司的朝贡问题，如明廷与西南土司朝贡关系的构建问题等。²学界已有

1 主要代表有：黄明光：《明代壮族土官朝贡评述》，《民族研究》1987年第1期；古永继：《明代云南土官朝贡评述》，《思想战线》1993年第1期；李伟：《乌江下游土司时期贡赋制度考略》，《贵州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洲塔、贾霄锋：《试析明代藏区土司的朝贡制度》，《西藏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李良品、廖佳玲：《明代西南地区土司朝贡述论》，《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2 罗群：《慕利与慕义——论西南地区土司朝贡的制度建构》，《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研究勾勒出明代西南土司朝贡活动的基本细节。笔者认为，朝贡活动是一项以经济交易为基础的中央与地方少数民族互动的政治行为，在不同时期有不同因素影响朝贡活动，因此明代西南地区土司的朝贡活动并不是一成不变。我们应该用一种动态的眼光来考察西南土司的朝贡活动，而不应仅仅局限在短时段的考察层面。

永顺地区，秦属黔中郡，汉为武陵郡地。至隋改属辰州，唐属溪州，宋初为永顺州。³元时，土官制度形成。至大三年三月，元廷“改永顺、保靖、南渭安抚司为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以安抚副使梓材为使往招之。”⁴至正十一年四月，又“改永顺安抚司为宣抚司。”⁵明代的永顺彭氏家族是西南地区首屈一指的大土司，有关其朝贡活动的记载颇多，很具代表性。因此笔者选取永顺土司为标本，希望对有明一朝永顺土司朝贡活动的解析，来勾勒出明代西南土司朝贡制度在不同因素影响下的建构、发展与衰落的轨迹。

一、明廷与永顺土司朝贡活动的建立

元末天下大乱，群雄并起，朱元璋集团最终从各路豪杰中脱颖而出，消灭各方割据势力并建立起大明王朝。当朱元璋势力先后消灭陈友谅、明昇集团进入少数民族林立的西南地区时，如何处理民族问题成为其当务之急。明王朝的决策者制定“凡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⁶的政策。其中“西南夷来归”的主要表现便是遣人赴京朝贡，而朝贡意味着什么？明代的朝贡体制，是以明朝统治者的“天下观”为其理论背景。朱元璋指出“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⁷“奉中国”的主要方式

2017年第1期；朱皓轩 胡凡：《论洪武时期西南土司朝贡体制的形成》，《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3（明）李贤等：《大明一统志·卷六十六·永顺军民宣慰使司》，天顺刻本。

4（明）宋濂等：《元史·卷二三·武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下同）。

5（明）宋濂等：《元史·顺帝五》卷四二，本纪第四二。

6（清）毛奇龄：《蛮司合志·序》，《西河合集本》，第4页（下同）。

7《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丙寅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下同）。

便是接受帝王的统御，忠心簇拥于中央王朝之四周，履行臣子之义务，按时向明廷朝贡。因此政治臣服是朝贡的首要前提，土司向明廷朝贡意味着其接受明廷的统御，是为明廷之臣子，承认明廷的正统地位，此于明廷的政治作用可见一斑。

明廷势力进入西南地区后，各地土官对朱元璋集团的态度存在较大差异。有土司选择立即遣使朝贡表示归顺，有土司坚决抵抗明廷军队，也有土司两面三刀、左右摇摆。永顺彭氏土司便属于摇摆者。

据载，洪武二年十二月，永顺宣抚彭添保⁸“遣从兄敬宝、通事田大方诣阙进献方物”，⁹朱元璋“以永顺宣抚司为永顺军民安抚司，以添保为同知。”¹⁰永顺彭氏通过朝贡的方式归附明廷，双方朝贡活动自此开展。洪武六年闰十一月，明廷改“永顺安抚司为永顺宣慰使司”，“秩从三品，隶湖广行省。”¹¹添保之父万潜在此之前似乎已经预知朱元璋将会统一天下，病危时言于子：“吾闻真主定位南方，汝宜亟奉图籍归服，”于是添保“从治命，往焉”。¹²彭氏后人亦对其先祖率先归附明廷颇为自豪，嘉靖时期永顺宣慰使彭宗舜墓志铭中有言“君（彭宗舜，笔者注）之先以境土归降，高皇喜之，升其地为宣慰使司，子孙得世袭宣慰使，秩正三品。”¹³故彭氏之世，宣慰始此。”¹⁴

永顺土司当初果真坚定地选择归附明廷？从已有记载来看，值得推敲。彭氏于洪武二年十二月便朝贡归顺明廷，六年明廷亦对该地区进行改置，可直到洪武七年五月，永顺宣慰使遣人朝贡时方“上其所授伪夏印。”¹⁵彭氏为

8 《历代稽勋录》写作“天宝”，本文从《明实录》、《明史》之载。

9 （明）刘继先撰，（清）彭肇植传抄，游俊笺证：《历代稽勋录笺证》，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9页（下同）。

10 《明太祖实录》卷47，洪武二年十二月己卯条。

11 《明太祖实录》卷86，洪武六年闰十一月乙卯条。据《明实录》、张天如撰《永顺县志·卷一》（同治）言永顺安抚司改为宣慰使司的时间为洪武六年，然龚荫先生之著作《中国土司制度史》（下编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36页。）言为洪武五年。大概龚荫先生从《明史·湖广土司》之误。清乾隆李瑾撰《永顺县志》卷1言永顺宣慰使司“隶湖广都指挥使司”亦当为误。

12 （明）刘继先撰，（清）彭肇植传抄，游俊笺证：《历代稽勋录笺证》，第18页。

13 实为秩从三品。

14 （明）王世隆撰：《宣慰使彭宗舜墓志铭》，《永顺土司金石录》，长沙：岳麓书社，2015年，第73页。

15 《明太祖实录》卷89，洪武七年五月壬午条。

何迟迟方上夏印？夏，明玉珍父子建立之割据政权。元末明初，明玉珍父子“据有川蜀”，¹⁶永顺地区亦在其势力范围。据彭氏上夏印可知其必曾臣服于明玉珍集团。而洪武二年彭氏便已经遣人向明廷朝贡。洪武四年六月明昇为明军击败，此时彭添保亦未上夏印。洪武五年，朱元璋命邓愈等分道讨平湖南、广西。因此直到明廷彻底平定除云南以外的所有西南地区，永顺彭氏土司方上夏印。彭氏本为元朝旧臣，西南局势动荡，为求自保臣服明夏集团。明玉珍死后，其割据势力江河日下，而成立不久的朱明王朝大有代之之势，因此添保又背着明夏集团遣人向朱元璋朝贡表示臣服。但永顺土司惧形势有变，不愿彻底自断后路，故保留夏印，直至明昇被擒、蜀定、湖广平。¹⁷

明廷与永顺土司之间的朝贡活动正是在此摇摆中建构。如永顺彭氏左右逢源的土司家族绝不止此一家，其归附明廷再叛乱者更不在少数。朱元璋对西南少数民族似颇不信任，在他看来西南少数民族其地“高山深林，草树叢密，夏多雾雨，地气蒸发，蛇虺之毒随处而有”，¹⁸其民“夷性顽犷、诡诈多端”。¹⁹朱元璋曾极端地说“百夷谲诈之详，虽百千万言，无一言可信。”²⁰永顺彭氏土司归顺之初给汉官的形象，与朱元璋描绘西南少数民族状况似乎相差不大。《蛮司合志》说湖广民族地区其地“有村寨而无城市”，日常“魍结跼躄，躑荆棘若猿狖，班衣无衿袖，纳首以窬，而挿鸡毛于其颊，负兰抱弩”，饮食则“蓄恶草，以莽灰和秫麩酿为败渾，杂投诸鱼肉，蝇蚊营营。”²¹完全一副“化外”之相。

16《明太祖实录》卷20，丙午年四月癸亥条。

17 学界关于永顺土司为何延迟上夏印有所探讨，如游俊认为元代土司的印信、虎符和诰身都控制在监管土司的蒙古人和色目人手中，因此彭添保归附朱元璋时其只能带图籍。然而游俊也说永顺土司当时是“背着明玉珍（明玉珍此时已死，实际掌权者为明昇，笔者注）的小朝廷投降明廷的”，也就是说彭氏土司之印为明夏颁发，既然归顺夏政权，何来蒙古人、色目人控制印信而无法向明廷上印之说？前后显然矛盾。《历代稽勋录笺证》第169页。

18（明）朱元璋：《谕征南将军傅友德等驻军分守》，《稀见明史研究资料五种》（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350页（下同）。

19（明）朱元璋：《谕征南将军颍川侯傅友德、永昌侯蓝玉、西平侯沐英等》，《稀见明史研究资料五种》（第一册），第338页。

20（明）朱元璋：《谕西平侯沐英、吉安侯陆仲亨等》，《稀见明史研究资料五种》（第一册），第340页。

21（清）毛奇龄：《蛮司合志》，西河合集本，第6、7页。

为防止“土人酋长者，量道里险远，负固重山，叛服不常，为生民害”，²²也为保证归顺土官按时朝贡，朱元璋制定了两条主要策略，其一、于西南要地驻守军队，朱元璋曾敕谕傅友德说“今且还军分驻要地，一以休息士卒，一以控制蛮夷”。²³其二为设置地方军、政机构。如明军在攻克云南后，朱元璋便认为“必置都司于云南，以统率诸军。既有土有民，又必置布政司及府、州、县以治之。”²⁴尽管永顺彭氏土司已经朝贡表示臣服，但明廷管理的相关配备措施亦未缺失。首先朱元璋明确规定，永顺宣慰司隶属湖广行省，此为行政上的管束。其次明廷又“徙永定卫于永顺宣慰使司之羊岸坪”，²⁵实行军事上的震慑。最后在永乐时期，皇太子朱高炽监国时命“置湖广永顺军民宣慰所属上溪州、施州、南渭州流官吏目各一员。”²⁶此为置流官牵制、监控土司。明廷的这些措施起到的效果显然颇佳，在彻底平定云南后，明廷与西南土司的朝贡体制初步建构完成。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朝贡活动，即藩属在明廷规定的时间内，沿着规定的贡道携带当地物赴京觐见天子，并可在规定时间于四夷馆进行交易。天子对藩属的赏赐是朝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朝贡体制建立之初，朱元璋为“怀远人”便制定“厚往而薄来”²⁷的赏赐原则。此亦为西南土官乐于朝贡的“慕利”²⁸因素。

据此我们可总结明代西南土官朝贡的两个基本保障，其一为明廷的军事震慑。如朱元璋便曾“特遣使齐诏谕尔云南乌撒、乌蒙、东川、芒部、大理、建昌、水西、普定等处人民，今后敢有不导教化者，加兵讨之。”²⁹“不导教化”

22（明）朱元璋：《命右军左都督霁政等镇云南诏》，《稀见明史研究资料五种》（第一册），第224页。

23（明）朱元璋：《谕征南将军傅友德等驻军分守》，《稀见明史研究资料五种》（第一册），第350页。

24（明）朱元璋：《谕征南将军颍川侯傅友德、永昌侯蓝玉、西平侯沐英等》，《稀见明史研究资料五种》（第一册），第337页。

25《明太祖实录》卷203，洪武二十三年八月甲申条。

26《明太宗实录》卷261，永乐二十一年七月丙午条。

27《明太祖实录》卷87，洪武七年正月乙亥条。

28罗群：《慕利与慕义——论西南地区土司朝贡的制度建构》，《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年第1期。

29（明）朱元璋：《谕云南等处诏》，《稀见明史研究资料五种》（第一册），第282页。

即包括不按时遣使朝贡,明廷对西南土官赤裸裸的军事威胁一览无余。其二,明廷针对土官朝贡使团给予的丰厚赏赐。两者结合而言便是明廷统治者治理少数民族时常说的“恩威”兼施。拨开表面看本质,于明廷而言,建立朝贡体制的根本目的是维护明廷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明廷与西南土官的朝贡活动由此建构完成。

洪武时期明廷与永顺土官朝贡活动建构的典型特点便是朝贡体制化。朝贡体制化首先体现在朝贡频率上。据《明会典》载,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诸番国及四夷土官人等,或三年一朝,或每年朝贡者,所贡之物,会同馆呈报到部。”³⁰洪武九年闰九月永顺土官遣人朝贡之时,明廷定彭氏“每三年一入贡”³¹。藩属贡期各不相同,有三年一贡,亦有一年一贡,此朝贡频率是否为强制,我们不得而知。但从永顺土司于洪武时期的朝贡情况来看,永顺土司并未严格遵循三年一贡的原则。自洪武二年归附明廷,永顺在三十年间朝贡七次,³²平均4.2年朝贡一次。即便从确定三年一贡的洪武九年算起,二十三年间,永顺土司朝贡五次,平均4.6年朝贡一次,亦未达到三年一贡的频率。据此我们认为,朝贡频率应当是明廷给出建议,土司视情况而定,并没有极为严格的限制。故而朝贡频繁者如播州杨氏土司,自洪武四年归顺明廷后,杨氏在短短二十七年间朝贡竟达二十次之多³³;朝贡频率低者除去永顺外,亦有如云南丽江木氏土司,自洪武十五年归附,在十六年间仅朝贡五次。

朝贡体制化还体现在一些具体细节上。如明确规定土官朝贡的时间,所有土官均“限本年十二月终到京,庆贺限圣节以前,谢恩无常期,贡物不等。”³⁴

30(明)申时行等:《大明会典》(万历)卷一百八《礼部六十六·朝贡四·朝贡通例》,《续修四库全书》第79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31(清)张廷玉等:《明史·湖广土司》卷三一〇,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991页。

32分别为《明太祖实录》卷47,洪武二年十二月己卯条;卷89,七年五月壬午条;卷109,九年闰九月丁未条;卷187,二十年十二月戊辰条;卷207/210,二十四年正月庚寅/七月癸巳条;卷231,二十七年正月辛酉条。

33李良品 李思睿著:《播州杨氏土司研究》,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50-152页。

34(明)俞汝楨:《礼部志稿》卷36,《钦定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306页。

如若过期至，明廷可能会有相应惩罚。又如上文所言之“厚往而薄来”的赏赐原则。朝贡体制化还体现在明廷制定的一套朝贡礼仪，包括贡使进入京城后如何习礼仪、如何跪拜、需要面见哪些皇室人员等，详细记载可参考《大明集礼》与《大明会典》等书籍，笔者亦有相关粗探，³⁵故兹不赘述。

二、明廷与永顺土司朝贡活动的发展

通过“靖难之役”夺取天下后，朱棣打着恢复祖制的旗号继续与西南土司开展朝贡活动，且朝贡政策更为积极。在此背景下，永乐、宣德时期永顺土司的朝贡活动进一步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永顺土司的朝贡频率有所提高。朱棣实际掌权时期，彭氏土司遣使六次朝贡，³⁶平均3.6年朝贡一次，相较于洪武时期有所提高。宣德十年间，彭氏共朝贡四次，³⁷平均2.5年朝贡一次。相对于洪武、永乐时期频率进一步提高，达到了三年一贡的频率。

其二，永顺土司的朝贡规模更大。永乐至宣德时期，永顺土司的朝贡规模无疑更大。洪武时期永顺土司基本派遣最少几个、最多数十个贡使结伴赴京朝贡。而此阶段，彭氏则有数百人的朝贡规模。如永乐元年正月，“贵州宣慰使安卜葩、永顺宣慰使彭添保等三百人，来朝贡方物。”³⁸贵州、永顺两家宣慰司共三百人朝贡，平均一家有一百五十人之多已然不少。而永乐十六年，永顺宣慰使彭源派遣其子彭仲率领土官头目共计“六百六十七人贡马”。³⁹六百余人的朝贡规模莫说是西南诸家土司，即便当时的朝贡“大户”蒙古各部也难有如此规模。

其三，明廷对包括永顺在内土司之赏赐更为丰厚。在朱棣看来，西南土

35 朱皓轩：《洪武、永乐时期藩属正旦朝贡管窥》，《知与行》，2016年，第6期。

36 分别为《明太宗实录》卷14，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丙戌；卷16，永乐元年春正月癸未；卷87，七年春正月乙丑；卷159，十二年十二月辛未；卷196，十六年正月庚申；卷266，二十一年十二月。

37 分别为《明宣宗实录》卷13，宣德元年乙巳条；卷23，元年十二月甲申条；卷60，四年十二月甲午条；卷98，八年正月癸亥条。

38 《明太宗实录》卷16，永乐元年正月癸未条。

39 《明太宗实录》卷196，永乐十六年正月庚申条。

官积极朝贡是“向化”的表现，明廷无需从中获利。他认为“驭夷之道，使知归向朝廷，不失臣节可矣，岂资其利耶？”⁴⁰因此相比洪武时期，朱棣给西南土官们的赏赐更为丰厚且更为体制化。永乐十九年正月，礼部尚书吕震上蛮夷来朝赏例：

“三品、四品：人钞百五十锭、锦一段、纁丝三表里。五品：钞百二十锭、纁丝三表里。六品、七品：钞九十锭、纁丝二表里。八品、九品：钞八十锭、纁丝一表里。未入流：钞六十锭、纁丝一表里。”

朱棣从之，且言：“朝廷驭四夷，当怀之以恩。今后朝贡者，悉依品给赐赉，虽加厚不为过也。”⁴¹每逢元宵节时明廷亦“赐文武百官及京民四夷人等，元宵节钞。公侯驸马伯：钞二十锭；一品、二品：十锭；三品、四品：五锭；五品至九品：三锭。杂，二锭。京耆厢长，一锭；四夷人，依例给之。”⁴²另外，正旦、万寿节、冬至之时，朱棣更“御奉天殿受朝贺，大宴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⁴³正因为此，永顺土司在永乐、宣德时期获得的赏赐更为丰厚。洪武时期，明廷赏赐给彭氏之物主要为文绮、裘衣、衣服等纺织品，而永乐、宣德时期明廷的赏赐又增加了钞币、白金、锦绣、彩帛等贵重物品。其获得的赏赐物之品种与数量均得到提高。

其四，永顺土司的朝贡活动出现新类型。就土司朝贡类型而言，其朝贡主要分为例贡和事务性朝贡两类。例贡，即土司需要按照明廷要求、谨守臣节的朝贡。而事务性朝贡则包含较多，如正旦、万寿节、冬至等期间，土司可上贡；又如土官承袭之时，亦有新土官遣人赴京向明廷汇报，希望获得明廷批准并附带有朝贡行为。洪武时期永顺土司朝贡基本均为例贡；而永乐至宣德时期，永顺土司则有三次朝贡为“贺明年正旦”，此为这一阶段出现的朝贡新现象，亦是永顺土司积极主动地增加与明廷接触的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宣德元年永顺土司朝正旦之时，礼部官员奏“湖广永顺军民宣慰司土官宣慰使彭仲男、彭英等来朝正旦后期，请罪之。”据《大明

40《明太宗实录》卷17，永乐元年二月丁卯条。

41《明太宗实录》卷233，永乐十九年正月丙子条。

42《明太宗实录》卷267，永乐二十二年正月辛卯条。

43《明太宗实录》卷163，永乐十三年四月甲申条。

会典》中记载，明廷规定各藩属朝正旦必须在正旦之前至京，此次永顺土司未能及时至京。然而朱瞻基却颇为包容，言于诸官：“远人或阻风涛或因疾病，不必深究，赐钞币、表里如例。”⁴⁴这体现了明廷统治者“怀远人”的思想。

正是在朱棣各项积极政策的鼓励下，不单永顺土司，整个西南土司的朝贡活动均得到极大发展。据笔者统计，洪武三十一年间《明太祖实录》中有关西南土官朝贡记载的史料有280余条，具体到各家土官朝贡达到510余次；而永乐二十二年间，《明太宗实录》中有关西南土官朝贡记载的史料达到260条，单家土官朝贡则达到惊人的491次，永乐时期西南土官的朝贡频率与规模远远超过洪武时期。

朱棣积极发展朝贡活动的原因大体可总结为两点。

首先是出于政治需求，朱棣希望获得天下认可其统治与正统地位。朱棣通过发动军事政变的手段获取帝位，尽管当初已攻陷南京，但是以齐泰、黄子澄、方孝孺等为代表的建文旧臣依旧不肯归降，均遭屠戮。这对朱棣的影响应当不容忽视。为使自己名正言顺，朱棣不惜取消建文年号，二修、三修《明太祖实录》，命人撰写《奉天靖难记》诋毁朱允炆父子……其中建立不世功勋、获得“万邦来朝”的盛世局面亦当是朱棣自我安慰的重要方式。

其次以积极开展朝贡活动的方式维持西南少数民族的统治秩序更符合明廷实际利益。明廷通过朝贡活动需要赏赐给土官大量财物、纺织品，看似花费极大；但细细思虑，若土官叛乱或不修职责，明廷便立即派兵征讨，所花费的人力、物力以及对明廷统治造成之损害，对西南局势带来的负面影响将更难估算，此损失必然远超朝贡中明廷的支出。

永乐、宣德时期，明廷可以大力发展朝贡活动依旧是建立在雄厚的经济实力与强大的军事力量的基础之上。简言之，朝贡活动的展开依靠的是明廷强盛的国力，而一旦明廷国力下降，朝贡活动势必受到影响。

三、整顿、军事征调与永顺土司朝贡活动的衰落

44《明宣宗实录》卷14，宣德元年二月戊辰条。

宣德十年正月，明宣宗朱瞻基驾崩，其子朱祁镇即位，改元正统。朱祁镇此时年幼，最初几年，“三杨”辅政充当舵手的角色，大明王朝这艘巨舰尚在“仁宣之治”的遗风中安稳航行。然自正统始，明廷国力有所衰落。在此背景下，永顺土司的朝贡活动出现变化。

就朝贡次数来看，正统十四年间，永顺土司朝贡六次；⁴⁵景泰八年间，朝贡一次；⁴⁶天顺八年间，朝贡四次；⁴⁷成化二十三年间，朝贡一次；⁴⁸弘治十八年间，朝贡六次；⁴⁹正德十六年间，朝贡四次；⁵⁰隆庆六年间，朝贡一次；⁵¹万历四十八年间，朝贡一次。⁵²从频率来看，明代中期永顺朝贡依旧较为稳定，其中明英宗时期（正统、景泰、天顺）平均2.6年朝贡一次，弘治时期平均3年朝贡一次，正德时期平均4年朝贡一次。嘉靖时期突然未见永顺土司的朝贡记载，永顺土司的朝贡活动呈断崖式地减少。尽管明中期永顺土司的朝贡次数依旧较为平稳，但其贡使规模再不见如永乐、宣德时期般有数百人赴京朝贡之盛况，

笔者认为永顺土司朝贡活动不断萎缩的原因可总结成两点，其一为明廷对朝贡活动之整顿限制了西南土司的朝贡活动；其二为明廷不断对西南土司兵进行军事征调从而影响了朝贡活动。

（一）明廷对朝贡活动的整顿

明廷采取何种整顿措施使永顺土司朝贡活动如此急剧萎缩？

45 分别为《明英宗实录》卷13，正统元年正月己卯条；卷18，元年六月戊午条；卷50，四年正月癸卯条；卷61，四年十一月辛酉条；卷88，七年正月丙子条；卷124，九年十二月乙丑条。

46 《明英宗实录》卷236，景泰四年十二月戊申条。

47 分别为《明英宗实录》卷281，天顺元年八月庚申条；卷310，三年十二月辛酉条；卷311，四年正月丁未条；卷343，六年八月庚寅条。

48 《明宪宗实录》卷20，成化元年八月癸未条。

49 分别为《明孝宗实录》卷11，弘治元年二月甲子条；卷68，五年十月丙午条；卷100，八年五月甲午条；卷165，十三年八月辛亥条；卷201，十六年七月辛未条；卷206，十六年十二月辛丑条。

50 分别为《明武宗实录》卷10，元年二月甲戌条；卷17，元年九月甲午条；卷26，二年五月丙午条；卷167，十三年十月甲申条。

51 《明穆宗实录》卷17，隆庆二年二月癸未条。

52 《明神宗实录》卷581，万历四十七年四月乙卯条。

自正统以后，历代明帝均对朝贡活动进行了整顿。其主要措施包括：一、以各种原因免除西南土官遣使朝贡，如以土官“献大木”⁵³之故免之，再如以征调土司兵参与军事活动之故免之。⁵⁴二、缩减土司朝贡规模。如成化六年，工部以四夷朝贡人数极多上奏，上“命礼部议减各夷入贡之数”。⁵⁵三、对西南土官袭替制度的修改。明初各土官“每袭替，则必奉朝命。其无子弟者，即妻女皆得袭替，虽数年之后，万里之遥，亦必赴阙受职。”然天顺时期“诏许土官缴呈勘奏，即与袭替”。⁵⁶袭替亦是土司遣使朝贡的重要朝贡原因，准许原地袭替亦起到整顿朝贡的实际效果。

历代统治者中对朝贡活动整顿最为全面、彻底的当属嘉靖帝。据笔者统计，嘉靖四十五年间竟一次未见永顺土司朝贡，故我们选取嘉靖时期之整顿措施为例进行详细分析。据《明会典》载：

“嘉靖元年议准，圣节止许各宣慰、宣抚、安抚官具方物差人赴京。其余佐贰官以下，及把事头目、护印舍人，止许朝觐年入贡。每司量起的当通把三二人，赍执方物，多者给与本册咨批，少者给与咨批，各给关文应付马匹，就彼变卖，银两贮库。降香、黄蜡、茶叶等物，要实重五十五斤为一杠，每杠赏阔生绢二疋，照杠递加。其不由本布政司起送，或斤重不足，差人过多，不待朝觐之年，擅自起贡，礼部不与进收，责谕遣回，赏赐应付，通行停止。二年议准，前数须及过限一月，俱属违例，止减半给赏。若违例多端者，不赏。七年议准，湖广土官袭授宣慰、宣抚、安抚职事者，差人庆贺，每司不许过三人。其三年朝觐，每司止许二人，大约各司，共不过百人。起送到京者，不过二十人。余俱存留本布政司听赏。所司辨验方物，造册给批，差官伴押到京，礼部验批相同，方与赏赐应付。”⁵⁷

由此可知，嘉靖时期明廷对包括永顺在内西南土司的限制措施有：一、

53 如《明世宗实录》卷276，嘉靖二十二年七月丁未条。

54 《明世宗实录》卷500，嘉靖四十年八月乙酉条。

55 《明宪宗实录》卷78，成化六年四月乙丑条

56 (清)毛奇龄：《蛮司合志·序》，第4页。

57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08《礼部六十六·朝贡三》，第104页。

朝贡资格。圣节之时仅有宣慰使等官秩较高之土官准许朝贡，其它较品秩较低的土官只有在朝觐时方可朝贡。二、朝贡规模。具体包括庆贺性朝贡贡使不得超过三人，每三年的朝觐只许两人赴京，运送贡品至京只许三、二人，其余人等无需赴京，均留布政司听赏。三、贡品的上贡方式。土官部分方物于本地变卖，折合成相应银两，不需全部携带入京；马匹或交付就近卫所骑操或就彼变卖，无需运送至京。贡品的运送必须在官差的伴押下送至京师。未按照明廷规定者，礼部一律拒收，不予赏赐。四、朝贡时间。土官们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至京朝贡，否则赏赐减半。此外明廷还命各地布政使司官员需认真核查各朝贡土官的勘合是否符合标准，不合标准者不许放行。此次明廷对朝贡活动的整顿颇为全面和彻底，整顿内容基本涵盖了朝贡活动的各个细节，永顺土司再也不易获得如明初般丰厚的朝贡赏赐。

正统时期及随后历代统治者不断整顿包括西南土官在内“四夷”朝贡活动的原因大体有二。

朝贡活动带来的经济压力是直接原因。明中期以后，朝廷日益无力支撑朝贡带来的沉重的经济负担。明初，国家尚未统一，通过朝贡的方式安抚并使少数民族归顺显然符合明廷的切身利益；永乐、宣德时期，明廷国力得到持续发展，朝贡背后的经济支出明廷尚能承受。然而自正统始，宦官王振、刘瑾、汪直等宦官弄权，严重败坏朝政，明朝国力有所下降，朝贡带来的经济负担开始凸显。按明制，朝贡使团赴京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沿途以及入京开销均由明廷承担，如正统时期“四夷使臣，动以百数，沿途疲于供给”，⁵⁸景泰时期“四夷入贡者多至千人，所过辄需酒食诸物”。⁵⁹除去接待开销外，明廷还需要支付土官们丰厚的赏赐，如成化时期“四夷朝贡人数日增，岁造衣币赏赉不敷”，⁶⁰上种种巨大开销于明廷而言显然是极为沉重的经济负担。为达到“节一切冗费，以安养军民”⁶¹的目的，明廷整顿朝贡活动的行为便不难理解。

58《明英宗实录》3，宣德十年三月丁酉条。

59《明英宗实录》卷234，景泰四年十月丙戌条。

60《明宪宗实录》卷78，成化六年四月乙丑条。

61《明宪宗实录》卷78，成化六年四月乙丑条。

朝贡活动的政治作用降低是根本原因。如上文所述，明廷与土司建立朝贡关系更多是从政治需要的角度出发，即少数民族首领通过朝贡归顺明廷，成为明廷的臣属；明廷通过授官、给印信等方式认可土官对本地区之统治，随后明廷亦通过土司定期朝贡述职之机达到管理西南地区之目的，故朝贡是作为明廷管理西南少数民族的主要策略而存在。正统以后，西南少数民族叛乱、农民起义不断发生，朝贡作为一种柔和的管理手段显然已无法维继日益混乱的西南局势，朝贡的政治作用进一步下降，然而朝贡规模却不断扩大，明廷有必要对过于泛滥的朝贡活动进行整顿。在此背景下永顺土司的朝贡活动不断萎缩便可解释。

（二）明廷对永顺土司兵的军事征调

早在朱元璋势力进入西南地区之时，明廷便已开始征调归顺的少数民族军队参与到统一战争中。但是此时汉军为战争的主要参与者，熟悉地形的少数民族军队大多充当向导，即起到战争辅助的作用。自正统时期始，明廷确立“以夷攻夷”⁶²思想后，对土司兵的军事征调日趋频繁，规模亦不断增加。明中后期，土司兵在西南地区的军事活动中上升为主导，甚至达到“盗贼生发，责在土官”⁶³的依赖程度。

据明人认识，土司“所以图报于国家者，惟贡，惟赋，惟兵”。⁶⁴学界大多将土司的“贡”与“赋”结合研究，但较未见探讨“贡”与“兵”两者关系之成果，故笔者计划尝试讨论明廷对土司兵的军事征调与朝贡活动之间的关系。有关明廷对永顺土司兵的军事征调，学界已有相关研究，⁶⁵故笔者对明廷具体征调情况不做赘述。据现有成果的统计，我们可将明廷对永顺土司兵的军事征调次数列成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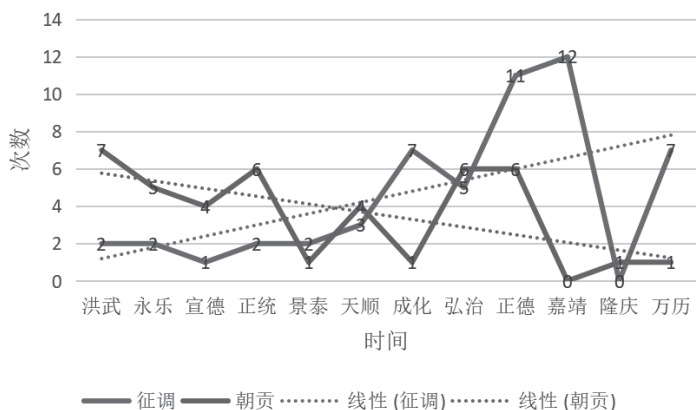
62《明英宗实录》卷57，正统四年七月癸酉条等。亦有称为“以夷制夷”或“以夷治夷”。

63《明世宗实录》卷86，嘉靖七年三月戊戌条。

64（明）张萱：《西园见闻录·卷七十九·兵部二十八》，《续修四库全书》第116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47页。

65参见张凯：《明代永顺土兵军事征调述论》，《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明代永顺土司兵征调、朝贡次数折线图



时间	洪武	永乐	宣德	正统	景泰	天顺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隆庆	万历
次数	2	2	1	2	2	3	7	5	11	12	0	7

据笔者统计，永顺土司的朝贡次数如下表：

时间	洪武	永乐	宣德	正统	景泰	天顺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隆庆	万历
次数	7	5	4	6	1	4	1	6	6	0	1	1

*本表数据均基于《明实录》之载。

为更直观地展现出军事征调与朝贡活动之间次数变化趋势与互相关系，我们不妨作折线图一看。

※图中虚线为趋势线。

通过以上折线图与相关记载，我们有以下几点认识：

1. 明代永顺土司的朝贡次数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明初，在明廷统治者的鼓励下，永顺土司朝贡频率较高。明中期朝廷对朝贡活动进行大力整顿，固除去弘、正两朝朝贡次数有所反弹外，永顺土司朝贡频率急剧下降。天启、崇祯时期未见永顺土司遣使朝贡的相关记载。

2. 明廷对永顺土司兵的征调频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明初每朝大约征调永顺土司兵两次；自天顺时期始，明廷开始高频率地征调永顺土司兵，

正德、嘉靖时期达到惊人的11与12次。天启、崇祯时期亦未见明廷征调永顺土司兵的相关记载。

3. 明廷对永顺土司兵的军事征调次数与其朝贡次数大体呈负相关的发展趋势，即朝贡次数随军事征调次数的增多而减少。明初永顺土司兵在明廷的军事活动中大多承担向导等辅助角色，故征调规模颇为有限，因此明初军事征调对永顺土司的朝贡活动影响较小。明英宗时期后，明廷大规模、高频率地征调永顺土司兵参与各项军事活动，使永顺土司无暇朝贡。相关记载颇多，如弘治十四年闰七月，明廷便从巡抚等官之请“免永顺、保靖两宣慰司土官明年朝觐，以听调从征。”⁶⁶再如正德十一年七月，明廷以“盗贼未宁”之故，免“广西镇安等三府、归顺等三十三州、上林等四县、永顺等四长官司正官来朝”，⁶⁷单此一次明廷便免除44家土司的朝贡。类似此载不绝于书。由此亦可知，由于军事征调而免除土司朝贡的现象不局限于永顺土司一家，在西南地区具有普遍性。但是军事征调与朝贡活动间的发展关系并不是绝对对立的，有时两者存在因果关系。如正德元年三月，永顺土司“从征有功”，明廷对其土官彭世麒进行赏赐。⁶⁸正因为此，半年后即当年九月，世麒遣人赴京“贡马谢恩”。⁶⁹尽管有此记载，但是从长时段来看，明廷对土司兵的军事征调对朝贡活动还是起着抑制作用。

4. 上图趋势纯粹从军事征调与朝贡次数的角度绘制，并未体现出军事征调与朝贡的具体规模，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此略述。明初明廷对永顺土司兵的军事征调规模较小，如洪武十二年随总兵官杨仲铭“征大小铅厂、卢溪等洞”，二十三年从东川侯、普宁侯征“安福、夏二、向天富。”⁷⁰尽管永顺土司兵取得“斩首四百五十级，生擒五十事”的赫赫战功，但在战略中处于从属地位，此时汉军是主力，土司兵是辅助，兵力所占比重较小。而至明中后期则完全不同，土司兵在多数征讨中占据绝对主力，且成为明廷主要依靠。如嘉靖时

66《明孝宗实录》卷177，弘治十四年闰七月癸卯条。

67《明武宗实录》卷139，正德十一年七月丁未条。

68《明武宗实录》卷11，正德元年三月丁亥条。

69《明武宗实录》卷17，正德元年九月甲午条。

70（明）刘继先撰，（清）彭肇植传抄，游俊笺证：《历代稽勋录笺证》，第19页。

期王江泾大捷的主要参与者便是包括永顺在内的土司兵，⁷¹再如万历时期参与平播之役的军队多半是土司兵。这段时期明廷对永顺土司兵征调规模达数千之载比比皆是，⁷²有时甚至达到数万之多。⁷³所以在上图中，明初朝廷每次对永顺土司兵的征调远不能与中后期的征调数量相比。朝贡活动亦然，明前期在明廷鼓励下，永顺土司朝贡规模极大，但明英宗开始对朝贡活动进行整顿后，永顺土司朝贡规模逐渐缩小，故明中后期的朝贡规模又远小于明前期。据此可总结，永顺土司的朝贡规模随着时间推移日趋减少，而明廷对永顺土司兵的军事征调规模随着推移则日趋增大。因此若将对土司兵的军事征调与朝贡活动的实际规模纳入考察范围，两者开展的实际规模反差更大。

5. 明英宗时期是军事征调与朝贡活动政策调整的重要时段，万历以后未再见永顺土司朝贡和征调记录。通过折线图可看出，对永顺土司兵的军事征调与其朝贡活动间的交叉点大约处在明英宗时期。这一时期，明廷开始增加对土司兵的军事征调频率，同时亦开始整顿朝贡活动，从而使两者按照完全不同的趋势发展。从本质上来看，军事征调与朝贡均是明廷管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手段，两者此消彼长的现象表明的是明廷对西南管理政策的调整，即对土司兵的军事征调制度开始取代朝贡制度，并成为明廷维持西南秩序的主要手段。朝贡活动需要汉军的军事震慑和强大的经济基础作为保障，然而明中后期，卫所“所属官兵不堪调用”，⁷⁴明廷国力亦有所衰微，难以负担沉重的经济包袱。反观以永顺为代表的西南土司兵“最为骁悍”，⁷⁵且明廷一道敕谕便可调动。面对西南日趋不安的局势，朝贡制度再也无法继续，明廷只能增加对土司兵的征调，希望达到“以夷攻夷”的实际效果。然而天启、崇祯以后，未再见明廷对西南土司兵进行征调，无论是朝贡制度还是军事征调制度都无法挽救衰亡中的大明王朝。

71 参见胡凡 朱皓轩：《狼士兵与嘉靖御倭王江泾大捷述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第6期。

72 如《明世宗实录》卷43，嘉靖三年九月甲申条载，征调永顺土司兵五千。

73 如《明神宗实录》卷584，万历四十七年七月乙未条，兵科给事中便言“在湖广永顺可得四万”土兵。

74 《明武宗实录》卷61，正德五年三月壬戌条。

75 [明]陈子龙：《经世文编》卷256，崇祯平露堂刻本，第1059页。

结 语

明廷与西南土司建立朝贡关系，于明廷而言是为统一西南民族地区之需要，于诸土司而言是为继续保持对本地区统治之需要，朝贡在双方各取所需的政治背景下建构完成。朱棣为获取正统地位与不世功勋，积极宣谕土司遣人赴京，朝贡活动得到极大发展。步入明中期后，在宦官乱政等复杂因素的干扰下，明廷国力下降且无力支撑高昂的朝贡费用，故明统治者持续对朝贡活动进行大力整顿，朝贡活动不断萎缩。与此同时，军事征调制度慢慢上升为明廷治理西南土司的主要策略，朝贡由主要策略退居次要。然而面对大明王朝江河日下的统治，朝贡抑或是军事征调制度均不过是明廷统治者最后的挣扎，最终于天启、崇祯时期双双为明廷放弃。

